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65號

原　　告　凱昕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仕昕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宜芊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17,6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資念婷